

项目编号:

《仁怀市 2022 年酒用高粱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有机肥采购合同

甲 方：仁怀市农业农村局

乙 方：赤水市幸福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2022 年省级优势特色粮食项目批复,仁怀市农业农村局严格按照项目物资采购的相关程序,经委托贵州天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在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公开开标,经评审小组评审,乙方为本次物资采购有机肥成交供应商,中标总价为 680456.00 元(大写:陆拾捌万零肆佰伍拾陆元),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所做的响应文件及招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一) 货物名称: 有机肥。

(二) 主要参数, 参照 NY/T525-2021 标准:

1. 技术指标: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geq 30\%$; 总养分(N+P₂O₅+K₂O)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geq 4\%$;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leq 30\%$; 酸碱度(pH) 5.5-8.5;

拾万元违约金给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合法所有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乙方支付贰拾万元违约金给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质保期

质保期为 1 年，如国家或行业内有更高要求，按更高要求。（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七、供货时间及地点

供货时间为签订合同后 15 个日历日内（若有特殊情况，以甲方另行通知为准，乙方对此无异议），供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八、货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提供货物收条、双方随机抽检后送第三方（资质合格）机构检测，并出具该批次检测报告、甲方出具的验收意见、乙方正规发票、中标通知等相关资料到甲方报账，甲方在一个月将货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

(一) 验收数量。乙方按时将项目采购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人员进行清点,以出具收货人签字(手印)收条数量为依据。

(二) 验收质量。货物供应完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会同乙方随机抽样,样品送第三方(资质合格)检测,以第三方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检测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为合格,但不免除乙方质量内在瑕疵责任。

(三) 验收意见。由甲方的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四) 验收时间:乙方全部交付完货物后 10 日之内。

(五) 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的,并不排除乙方对货物的质量保证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二)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货款总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逾期交货超过 5 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30%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条文执行。

(三)本合同共 8 页壹式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应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各贰份、仁怀市财政局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乙方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招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书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